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之"(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截至目前,徐子泉先生均已采取适当的补救、改正措施,影响已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了公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徐子泉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明先生、韩胜利先生、米昕先生、李丽女士、马林先生独立董事:聂诗军先生、孙连钟先生、陈亦昕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徐子泉先生外,其他被提名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子泉先生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之"(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徐子泉先生以往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2019年9月,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子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2019年11月,因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子泉未实施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021年11月,因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子泉未实施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021年11月,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2022年4月,因原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子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情形分别对徐子泉给予了通报批评的处分。

但是徐子泉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创始人以及目前上市公司持股份额最大的股东,创办并带领公司登陆创业板,一直以来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持续不断地为上市公司提供多方面的融资支持,专注于谋求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问题。期间为了应对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公司和其个人出现了一系列的困难,导致出现了如临时资金占用、未按计划实施增持计划等违规情形,截至目前徐子泉先生均已采取适当的补救、改正措施,影响已消除。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游尤女士、王友松先生、祝伟先生在董事会任期到期后将不再续任,游尤女士将继续在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王友松先生、祝伟先生二位独立董事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松先生、祝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游尤女士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游尤女士、王友松先生、祝伟先生任职期内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徐子泉	徐子泉、张明、马林
提名委员会	孙连钟	孙连钟、陈亦昕、米昕
审计委员会	聂诗军	聂诗军、孙连钟、李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亦昕	陈亦昕、聂诗军 、韩胜利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 师磊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朱格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陈艳敏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

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颖女士在监事会任期到期后将不再续任,并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刘颖女士任职期内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 张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丽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林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马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原副总经理肖伟先生和夏文江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将不再续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伟先生和夏文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二位高管任职期内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 朱格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证券事务代表朱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马林、朱格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

联系电话: 010-61733068

传真: 010-61736100

电子邮箱: jetsen@jetsen.cn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2日